

本公告(部分或全部)概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利堅共和國(包括其任何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日本、加拿大、澳洲或違反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之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香港及美國收購、購買或認購Ferretti S.p.A.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者除外。Ferretti S.p.A.無意在美國登記任何發售的任何部分，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在美國將予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作出，招股章程將載列有關Ferretti S.p.A.及其管理層的詳情，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告的副本不會，且不應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派發或寄發。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派發此等文件亦可能違法。此等文件不會在加拿大、日本或澳洲派發。此等文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加拿大、日本或澳洲提呈發售證券。



FERRETTI GROUP

Ferretti S.p.A.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38)

- (1) 有關在意大利潛在雙重上市的內幕消息公告；及
- (2)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本公告由Ferretti S.p.A. (「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51(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1) 在意大利潛在雙重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開始於國際市場上進行資本市場活動的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議決將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意大利米蘭證券交易所進行潛在雙重上市(「潛在雙重上市」)，惟仍有待(其中包括)(i)本公司股東(「股東」)以及香港和意大利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批准；(ii)達成就完成潛在雙重上市所必要的一切條件；及(iii)視乎進行潛在雙重上市時的當前市場氣氛和市況而定。倘潛在雙重上市落實，本公司將會在聯交所和米蘭泛歐交易所正式掛牌。

根據日期為1998年2月24日的意大利行政法令第58號(經不時修訂)(「意大利綜合金融法」)，在米蘭泛歐交易所或其他歐盟交易場所交易或將予交易的意大利公司的股份必須集中並以記賬形式表示(「無紙化」)。實行潛在雙重上市及無紙化的營運模式將予適時釐定。本公司將適時公佈進一步詳情。

(2)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鑒於本公司準備申請潛在雙重上市，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現有章程」)，其應當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經修訂章程須待股份在米蘭泛歐交易所開始買賣後，方告生效。

對現有章程作出的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1. 以遵守意大利綜合金融法針對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任命方式的規定以及對該兩個管治團隊成員的規定；及
2. 以進行無紙化。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潛在雙重上市；(ii)無紙化；及(iii)建議修訂現有章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潛在雙重上市須待(其中包括)取得股東以及香港和意大利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批准，達成就完成潛在上市所必要的一切條件，及須視乎進行潛在雙重上市時的當前市場氣氛和市況後，始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潛在雙重上市將會進行，亦不保證可能進行的日期。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erretti S.p.A.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Alberto Galassi先生

香港，2023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Alberto Galassi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旭光先生、Piero Ferrari先生、徐新玉先生及李星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華風茂先生、Stefano Domenicali先生及辛定華先生。